

关于广东和盛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功能膜及其附属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和盛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和盛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功能膜及其附属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和盛聚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特种功能膜及其附属产品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海头街道华港小区岑擎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1号楼（中心地理坐标为：E110° 20′ 44.329″，N21° 12′ 6.912″），岑擎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1号楼占地面积2160 m²，建筑面积为6480 m²，本项目租用面积为2160 m²（一层租用1560 m²，二层租用600 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检测室、办公区与实验室，主要生产塑料薄膜，预计年生产PPS薄膜3940t/a、LCP薄膜20t/a、PEN薄膜20t/a、尼龙薄膜20t/a。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关于特种功能膜及其附属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3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薄膜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熔融挤出、铸片、拉伸等）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熔融挤出与冷却铸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排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切边与分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破碎回用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融挤出与冷却铸片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要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要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铸片工序冷却塔废水的排放水质要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引至霞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五）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造成环境污染，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园区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产生的铸片工序冷却排水与生活污水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无须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建成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4.712t/a（其中有组织：1.389t/a；无组织：3.323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